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梁永昌

梁景翔

一、債務人梁永昌、梁景翔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梁景翔於民國109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梁永昌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2筆，計新臺幣86,460元。(二)詎債務人梁景翔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25,337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梁永昌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

01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
02 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
03 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
04 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
05 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
06 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07 (四)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
08 113年11月3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轉
09 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10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
12 保權益。(六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向債務人住
13 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
14 定，准予寄存送達。

15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2紙、
16 利率表1紙、戶籍謄本1紙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1 附表

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020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12037 元	梁永昌、 梁景翔	自民國113年11 月3日起	至民國114年4 月22日止	年息1.775%
001	12037 元	梁永昌、 梁景翔	自民國114年4月 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13300	梁永昌、	自民國113年11	至民國114年4	年息1.775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梁景翔	月3日起	月22日止	
002	13300 元	梁永昌、 梁景翔	自民國114年4月 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037 元	梁永昌、 梁景翔	自民國113 年12月4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
002	新臺幣 13300 元	梁永昌、 梁景翔	自民國113 年12月4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